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千芬

聯絡電話：(02)8590-6280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dcf0812@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7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就本部預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5月15日原民社字第1120023304號函、台灣護理學會112年5月18日陳字第11200000921號函、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5月31日全聯護會紀字第1120000708號函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6月2日全聯醫字第1120000766號函辦理。
- 二、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於提供服務期間均能每年持續深化原住民或各類族群被照顧者之文化、生活習慣等特殊或差異性有基本認識及瞭解，以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爰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對長照人員換發認證證明文件起6年內，以每年均需修習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即以每年至少各1點為原則。至護理團體所提每年1點課程



難覓一節，辦訓單位可規劃1次2小時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以符實需。

三、查本辦法第21條條文係規範外籍機構看護工繼續教育課程修習及其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備條件，且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未訂定僅需修習12-24點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規定。

四、關於本附件二、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辦訓資格、實施方式及積分表修正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辦訓機構所應提供之評鑑合格證明文件，係為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考量協會係屬人民團體，其管理密度較低，為維護辦訓品質，爰將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團體性質，以公、工或學會為範圍。

(三)鑑於長照人員之異質性較醫事人員為高，且長照服務尚處於逐步發展階段，為能維護長照服務品質，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仍以實體課程為優先，爰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6年效期內120點之繼續教育積分中，網路課程取得者仍以40點為限，日後繼續教育辦訓品質趨於穩定且虛偽不實之情事不再為常態，將再逐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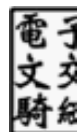
(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實施方式，參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新增進行方式以直播視訊得視同實體課程，依本部112年3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562號函辦理；另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200



裝

訂

線



名為限，如學員超過50名，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五)至有關長照醫事人員同時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如完成醫事人員專業倫理課程、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課程繼續教育積分數可採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一節，除仍請辦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同步申請認可外，本部持續研議介接醫事人員所完成之上述繼續教育積分，以簡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之程序。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